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标项2、4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）、标项四、【HRZS（GK）2025-0365-1】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月 17日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